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協議中各認購人分別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1港元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共910,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股份」)訂立之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所有其他附帶或相關事宜(視情況而定)；

-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該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在其認為屬必需、適宜或權宜情況下，落實及採取所有步驟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和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以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生效，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萬天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7樓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表明每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由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委任的受委代表數目不受上述限制。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亦即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上述地址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登記轉讓，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的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萬天先生及宋國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鴻兵先生、曾一龍博士及宋芳秀女士。